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 定

篮 球



竞赛规则

1985

20946

人民体育出版社

篮球竞赛规则

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篮球竞赛规则（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32 50千字 2.5印张

1954年5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1版 1985年9月第31次印刷

印数：3401501—3467840册

统一书号：7015·2294 定价：0.43元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	(1)
第二章	设备	(1)
第三章	队员、替补队员和教练员	(9)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10)
第五章	比赛通则	(15)
第六章	时间通则	(19)
第七章	队员通则	(24)
第八章	违反规则及其罚则	(31)
第九章	行为准则	(35)
第一节	关系	(35)
第二节	身体接触	(38)
第三节	一般规定	(42)
	规则注解	(44)
	裁判员手势	(63)
	记录表的使用方法	(68)

第一章 比赛

第一条 定义

每场篮球比赛由两个队参加，每队出场五人。比赛双方力争将球投入对方球篮并阻止对方获得球和得分。队员可向任何方向传、投、拍、滚或运球，但应受下列规则的限制。

第二章 设备

第二条 球场尺寸

球场应是一个长方形的坚实的平面，周围无障碍物。

对于奥林匹克比赛和世界锦标赛，球场面积应长28米，宽15米（如图一）。场地的丈量均从界线的内沿量起。

至于所有其他比赛，如区域的、洲的或国内比赛，国际篮联隶属的区域委员会或国家篮协，有权批准符合下列尺寸范围内的现有场地：长度减少4米，宽度减少2米，但长宽须成比例。

然而，所有新建场地的尺寸，应与国际篮联对重要的正式比赛所规定的长28米、宽15米的要求一致。

天花板的高度应至少7米，球场照明要均匀，光度要充足。灯光设备的安置，不应妨碍队员的视觉。

第三条 界线

球场必须有明显的界线，界线外至少2米处不得有任何障碍物。长边的界线叫边线，短边的界线叫端线。界线和观众之间至少应有2米的距离。

球场上各线必须十分清楚，线宽均为5厘米。

第四条 中圈

中圈的半径为1.80米，画在球场中心。半径从圆周的外沿量起。

第五条 中线、前场、后场

从边线上的中点画一平行于端线的横线，叫中线。中线应向两侧边线外各延长15厘米。

对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与中线近边之间的场区，是某队的前场。另一部分场区包括中线在内，是某队的后场。

第六条 3分投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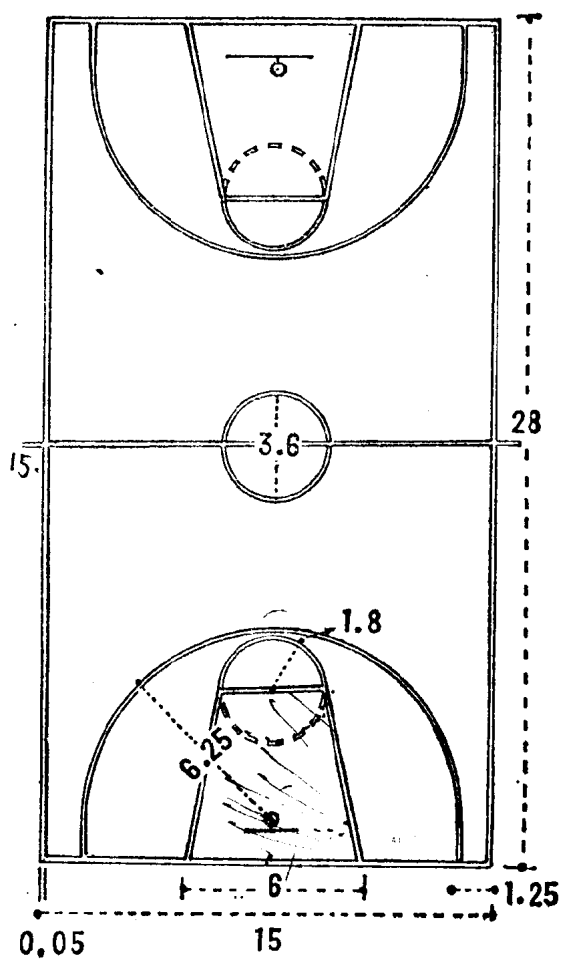
3分投篮区是由场上拱形弧线限制出的地面区域。其画法如下：分别以球场两端篮圈的中心垂直线与地面的交点为圆心，以6.25米为半径（至弧线外沿），各画半圆弧线，半圆线的两端接两条平行于边线的线，与端线交接。端线内沿的中点距圆心为1.575米。

第七条 限制区、罚球区和线

从罚球线两端画两条线至距离端线的中点各3米的地方（均从外沿量起）所构成的地面区域叫限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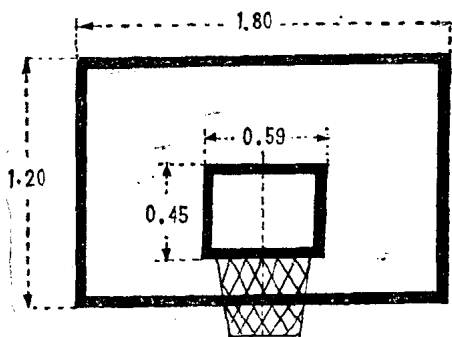
罚球区是限制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以1.80米为半径向限制区外所画的半圆区域。在限制区内的半圆应画成虚线（见图二）。

罚球区两旁的位置区，供队员在罚球时使用，画法如下：



图一 球场尺寸

每块篮板应用3厘米厚的坚硬木料或适宜的透明材料(应是整块的, 坚硬度应与木制篮板相同)制成。它的面积应横宽1.80米, 竖高1.20米。篮板前面必须平整, 如不是透明的应呈白色。在板面上篮圈后面画一长方形, 宽59厘米, 高45厘米(从外沿量起), 线宽5厘米。底线的上沿必须与篮圈水平面齐平(如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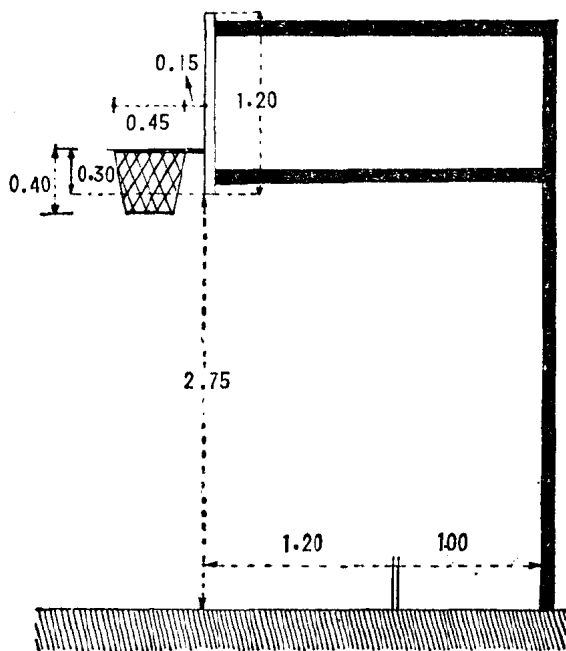
(单位: 米)

图三 篮板

在篮板四周的边沿画5厘米宽的线, 线的颜色应与板面有明显的区别。通常, 如果篮板是透明的, 则画白线; 若不透明, 则画黑线。篮板四周的线和小长方形线的颜色应相同。

篮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场的两端, 与地面垂直, 与端线平行。它的下沿距离地面2.75米, 它的中心垂直落在场内距离端线中点内沿1.20米的地方。篮板的支柱应距离端线外沿至少1米(如图四), 其颜色应鲜明, 并与端线后面的背景有明显

的区别，以便使比赛队员看得清楚。篮板和支柱应适当包扎，以防运动员受伤。



(单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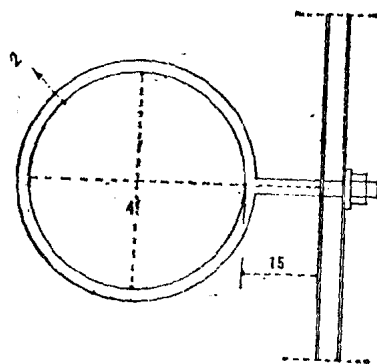
图四 篮架

第九条 球篮

球篮包括篮圈和篮网。

篮圈应由实心铁条制成，内径为45厘米，漆成橙色。圈条的直径为2厘米，圈的下沿设有小环或类似的东西，以便

悬挂篮网。球篮应牢固地安装在篮板上，须成水平，离地面3.05米，与篮板两垂直边的距离相等。篮板面与篮圈内沿的最近点是15厘米（见图五）。



（单位，厘米）

图五 篮圈

篮网用白色细绳结成，长40厘米，悬挂在篮圈上。它的结构应使球穿过时稍受阻力再落下为宜。

第十条 球的材料、尺寸和重量

球是圆形，外壳用皮、橡胶或合成物质制成。球的圆周为~~75—78~~^{74.9—78.0}厘米，重量为~~600—650~~^{567—650}克。充气后，使球从1.80米的高处（从球的底部量起）落到坚硬的木质地板或球场的地面上，反弹起来的高度不得低于1.20米，也不得高于1.40米（从球的顶部量起）。

主队至少应准备一个用过的符合上述规格的球。主裁判员是确定球是否合乎标准的唯一鉴定人，他可以选择使用客

队提供的球。

第十一条 技术设备

主队应提供下列设备，供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使用：

一、比赛计时钟和暂停计时表至少各一个。比赛计时钟在比赛期间和比赛休息时间内作计时用；暂停计时表作暂停计时用。比赛计时钟和暂停计时表应放在计时员和记录员都能看清楚的地方。

二、使所有队员和观众都能看到的计算30秒钟的设备，此设备由30秒钟计时员操纵。

三、国际业余篮球联合会正式批准的记录表，此表由记录员在比赛开始前、赛中和赛后，按规则规定进行填写。

四、按本规则规定所需的各种信号装置，包括记分牌，应设在使队员、观众和记录台的人员都能看到的地方。

五、1—5号犯规次数牌，供记录员使用。每当队员犯规时，记录员应举起此牌，使双方教练员可见，牌上的数字和队员的犯规次数应一致。犯规次数牌为白色，牌上数字的最小尺寸是20×10厘米，1—4号的数字为黑色，5号的数字为红色。

六、两个供记录员用的全队犯规标志。标志应是红色。当它放在记录台上时，能使队员、教练员和裁判人员均能清楚地看到。某队第七次队员犯规以后，当球进入比赛状态的一瞬间，应在记录台靠近该队球队席的一端放上此标志。

第三章 队员、替补队员和教练员

第十二条 球队

每个队不超过十名队员，其中一人为队长。有教练员一名，也可有一名助理教练员（见第十五条）。在竞赛中，如每个队需比赛三场以上，队员人数可增至十二名。

比赛进行时，每队应有五名队员上场（例外情况见第三十三条），并可根据规则的规定进行替换。

球队的成员在场上时为队员，他有权参加比赛。在场下则为替补队员。当裁判员招呼替补队员进场时，他即成为队员；当队员根据规则离场时，他即成为替补队员。

队员上衣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不得用空心号码），号码颜色须一致，并与上衣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号码应清晰可见，背后的号码至少高20厘米，胸前的号码至少高10厘米，笔划至少宽2厘米。球队必须使用4—15的号码。同队队员不得使用重复的号码。同队队员必须穿相同颜色的上衣。胸前和背后的颜色要一致。

第十三条 队员离场

队员不得离开球场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罚则见第七十七条。

第十四条 队长的职责和权利 *作为球队在比赛中的代表*

队长是球队的代表，应控制本队的比赛（见第八十九条）。他在必要时可以请求裁判员解释有关规则上的问题或询问必要的情况，但要有礼貌。

队长因正当的原因离开球场前，应把代理队长职务的队员通知主裁判员。

第十五条 教练员

至少在比赛开始前20分钟，教练员应将队员的姓名、号码以及队长、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的名单送交记录员。

至少在比赛开始前10分钟，教练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以进一步确定该队已登记的队员的姓名、号码和教练员名单。同时，指明开始上场的五名队员。“A”队的教练员应首先办理此事。

比赛中队员的号码如有更换，教练员应报告记录员和主裁判员。请求暂停，应由教练员提出。当教练员决定替换队员时，他应通知替补队员、报告记录员。该替补队员必须立即做好上场比赛的准备（见第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六条和比赛前的程序）。

如有助理教练员，比赛开始前应将其姓名填入记录表内。教练员如不能继续执行其职责，应由助理教练员代理。

队长可以担任教练员。如队长因任何正当的原因离场，他可以继续担任教练员。如因被取消比赛资格而离场或因重伤不能担任教练员，代替他担任队长的队员可代他担任教练员。

第四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

裁判员包括主裁判员、副裁判员各一名，计时员、记录

员和30秒钟计时员各一名为其助理。

担任一场比赛的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不应与比赛双方的组织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并且他们应是完全胜任和公正的。但是这两点不应被过分强调。裁判员无权同意改变规则。裁判员应穿**篮球鞋**、灰色长裤和灰色上衣。

第十七条 主裁判员的职责和权利

主裁判员应负责检查、批准所有的设备，包括裁判员及助理人员使用的所有信号设备。他应指定比赛计时器，确认计时员、记录员和30秒钟计时员。他应禁止任何队员穿带他认为可能危害其他队员的衣物。

主裁判员应在中圈抛球开始比赛；遇裁判员意见不同时，决定投中的球是否有效；当情况需要时，有权判定某队弃权；决定计时员和记录员意见不同的事项；每半时和每一决胜期終了或任何他认为需要的时候，仔细地审查记录表和核定比分，并确定剩余的比赛时间。在比赛終了，经主裁判员认可，裁判人员的职务才告结束。

主裁判员有权决定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裁判员的职责

裁判员应使比赛按规则的规定进行，如：使球进入比赛状态；决定何时成死球；执行罚则；令比赛时间停止；招呼替补队员进场；队员掷界外球时，按本规则规定将球递交给掷界外球的队员（见第六十八条和八十条）；按第三十一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八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默计秒数。

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应商定场上的分工。每次宣判犯规或跳球后，裁判员应互换位置。

裁判员鸣哨时，应同时做出手势（手势图5或12）以停

止计时钟，然后做出能说明其宣判的各种手势。投篮得分和罚球得分时不鸣哨，但应使用手势（图1或3）清楚地表示得分。

如需用口语说明宣判，在所有国际比赛中必须使用英语。

第十九条 宣判的时间和地点

裁判员有权对违反规则的行为作出宣判，不论发生在场内或场外。他们应在比赛的预定开始时间前20分钟到达场地，开始行使权利；经主裁判员确认比赛时间终了，权利即结束。

比赛前或比赛休息时间内发生的犯规，其罚则按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

如果在比赛时间终了和在记录表上签字的期间内，队员、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或随队人员有任何不道德的行为，主裁判员必须在记录表上注明发生了事件，并保证向负责的部门提供详细的报告，负责的部门应予以适当而严肃的处理。

任一裁判员无权取消或质问另一裁判员在本规则规定的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宣判。

如裁判员对同一动作几乎同时鸣哨，而宣判的罚则不同，则应按较重的罚则来处理；如系双方犯规，则应按规则第八十三条罚则处理。

但是，在对双方球队宣判同时犯规的情况下，罚球次数多的犯规应被视为较重的犯规，应在最后处理，罚则中的掷界外球权应予以取消。

第二十条 宣告犯规

当出现了侵人犯规时，裁判员应鸣哨，同时做出手势（手

势图12)，以停止比赛计时钟。然后指出犯规队员，表明犯规的种类，必要时指出号码。要求犯规队员举起手来以示承认。此后，裁判员应移至记录员看得清的位置，用手势表明犯规队员的号码、犯规的种类和相应的罚则。当记录员确认并将此犯规登记在记录表上，举起了犯规次数牌后，裁判员应交换位置。一裁判员应将球递交给队员从边线或端线处掷界外球继续比赛，或递交给罚球队员进行罚球。第八十三条除外。

裁判员对双方队员、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的不道德行为，也应进行处罚。

如果犯规行为极为严重，裁判员应取消犯规人员的比赛资格。

如果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被取消资格，他还须离开球场附近。

第二十一条 记录员的职责

记录员应记录两队的累积分数；记录投中得分、罚球中篮或不中；记录队员侵人犯规和技术犯规的次数，当队员五次犯规时，立即通知主裁判员；记录每队请求暂停的次数，当某队在每半时内已经请求第二次暂停时，通过裁判员通知该队教练员；每当队员犯规时，按照第十一条五款的规定举起犯规次数牌，表明该队员的犯规次数。

记录员应登记比赛开始时上场的队员和所有替补队员的姓名和号码。当发现提交的上场队员名单、替补队员或队员号码有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时，应尽快通知就近的裁判员。

记录员的信号不能停止比赛。他应注意，只有在死球和停止比赛计时钟，并在球再次进入比赛状态之前，才能发出信号。